

垫桂阳街道发〔2020〕116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桂阳街道组织开展“集爱善行”助
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辖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桂阳街道组织开展“集爱善行”助残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30日

桂阳街道组织开展“集爱善行”助残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垫江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集爱善行”助残行动的通知》(垫府残工委办发〔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弘扬中华民族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树立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在全社会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通过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在政府、社会、残联等提供的服务进行精准对接、提供精准服务,注重帮助解决广大残疾人生产生活、康复医疗、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权益保障、参与社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二、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了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街道财政办、经发办、社事办、人大办、文服中心、团委、妇联、桂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负责人为成员的桂阳街道“集爱善行”助残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有街道残联,具体负责日常

事务。

三、工作内容

“集爱善行”助残行动旨在倡导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为残疾朋友提供经常性、个性化的贴心帮助，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引导全社会残疾朋友在“集爱善行”助残服务中，把助残过程变为自我教育培养、自我成长进步的过程，学习残疾人身残志坚、自强不息的精神，感受生命的精彩，培养不惧困难、勇往直前的勇气和信心。

（一）街道残联负责组织全街道开展“集爱善行、牵手助残”行动。通过建立社会各界的星级助残志愿者联络站，最大限度地聚集助残英才，最大限度地培育助残典型，最大限度地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志愿服务，切实做到哪里有残疾人，哪里就有残疾人组织，残疾人需求在哪里，志愿服务就跟进在哪里。

（二）各村（社区）残协负责在群众中组织开展“集爱善行、邻里守望”助残行动。各村（社区）残协要按照就近就利的原则，帮助每个残疾人家庭寻找至少 1 户邻居结对，并及时了解开展结对帮扶情况，上报好的经验及做法，在群众中广泛宣传，传播正能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邻里守望助残行动。

（三）各学校负责在教育系统开展“集爱善行、爱心助学”行动。组织本校继续开展“校园芬芳助残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活动，除帮扶本校的残疾学生外，还应为垫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垫

江县圆梦残疾人服务中心的残疾学生及全街道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提供志愿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助残活动，宣传典型助残事迹及模范人物。

（四）医疗机构负责开展“集爱善行、康复助残”行动。组织本医疗机构，利用康复服务专业优势，特别是残疾人定点医疗机构，充分发挥服务残疾人功能和作用，分类别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要主动与其他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康复室对接，建立定期指导服务，提升康复站、康复服务室的服务质量。

（五）街道经发办负责组织开展“集爱善行、脱贫助残”行动。要把促进残疾人实现就业增收作为决胜小康的根本保障；扶贫项目也要优先支持能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的项目；土地入股分红等资产收益更要优先照顾贫困残疾人；对疫情影响存在致贫返贫风险残疾人要及时纳入帮扶底册，对因病因灾致贫返贫残疾人要联结帮扶项目，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并各得其所，以经得起抽查普查，经得起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六）街道社事办负责在社会组织开展“集爱善行、居家助残”行动。结合各种协会、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组织的类别和特点，针对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组织开展居家助残行动。特别要解决他们家庭生活方面的实际需求。

（七）各残疾人专门协会牵头组织开展“集爱善行、互助助残”行动。各残疾人专门协会要组建志愿服务团队是采取“一帮一

"、"一帮二"等服务模式，由轻度残疾人发挥自身特长，为重度残疾人提供理发、按摩、电话问候以及相关残疾辅助器具使用培训等服务项目，达到双方相互依托，互助互利的目的。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街道残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上报县残工委；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助残服务活动，相关活动总结及资料照片按要求在每年年底报县残工委办公室。

（二）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各责任部门要建立助残志愿者培训制度，提高服务能力；建立需求和服务对接机制，通过深入调研，详细了解残疾人的需求和志愿服务资源，对残疾人和注册助残志愿者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登记造册、科学分类，强化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实现需求和服务的有效对接。

（三）加大宣传力度，创建助残服务品牌。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要以“国际志愿者日”、“全国残疾人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节日为契机，鼓励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对“集爱善行”助残行动进行捐赠、资助；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助残行动，及时报送我街道助残志愿服务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扩大助残行动的社会影响力，在辖区营造助残的良好氛围，激励和引导更多的人参与到助残行动中来；要引导更多社会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真诚为身边每一

位需要帮助的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